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教務會議訂定

- 一、本校為增進學生外語文基本溝通能力，因應職場需求，提升其國際競爭力，特依「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辦法」訂定「大華科技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考試檢定或新多益(TOEIC)225 分(含)以上、雅思(IELTS)3 級分(含)以上、紙筆式托福(TOEFL)390 分(含)以上、電腦式托福(CBT TOEFL)90 分(含)以上、網路式托福(iBT TOEFL)24 分(含)以上符合 CEF 語言能力架構 A2 級之英語檢測，或通過日本語檢定(JLPT)5 級(含)以上。
- 三、凡通過本要點第二條所列之任何一項外語能力檢定者，應持成績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各一份送語言中心審核，審核通過者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
- 四、日間部四技學生於二年級「英文聽講實習」必修課課程結束前，參加本校符合 CEF 語言能力架構 A2 級之英檢平台考試，若及格(160 分)者則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
學生若於大四上學期初尚未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得於期末參加語言中心舉辦之英檢平台考試，或選修大四開設之免費「捷進英文」課程(English Access)(每周兩小時零學分)一學期，本課程加強學生英文能力並輔導通過本校英檢平台考試，課程成績合格者或通過英檢平台考試者，得視為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
學生若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尚未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得選修暑期「捷進英文」，但需自費。
- 五、商務暨觀光英語系及技職再造計畫學分學程之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由教學單位另訂之，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語言中心修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